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民政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常人社发〔2022〕121号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
安置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保障局、发

改（经发）委（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保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8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压实责任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长江大保护全局出发，从十年禁渔和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生态持续恢复大局出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聚焦重点难点，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深化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提高就业帮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切实巩固安置保障成果，实现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风险的预见预判和预案，确保不冒泡、不添乱。要加强风险摸排，密切与信访、宣传等部门沟通衔接，高度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隐患，建立风险问题清单。

二、进一步加强联动，狠抓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强化联动，凝聚强大合力，共同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要根据本地区退捕渔民数量、分布、年龄结构、技能水平，会同发改、民政、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医保等部门，将就业不稳定、就业转失业、新产生就业意愿、零就业退捕渔民家庭、大龄困难人员、退捕前后收入落差大的退捕渔民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切实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更大力度挖掘农渔业内部岗位，引导退捕渔民就地就近就业；民政、住建、医保等部门要切实做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发改部门要强化重大项目带动就业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确保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政策落到实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真正形成工作合力，全力巩固拓展安置保障成果，确保广大退捕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三、进一步加强引导，营造氛围

各地要健全完善动态化和长效化工作机制，为有就业愿望、有就业能力的退捕渔民常态化提供“1113”服务（即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就业指导、1次职业培训和3次职业介绍），引导退捕渔民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自觉摒弃“等靠要”思想，坚持走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之路。要加大宣传引导和就业扶持力度，向渔民讲清就业创业、社保缴纳和享受等政策，让其了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养老保险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好处，大力推进退捕渔民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要加强正向引导，注重挖掘退捕渔民就业创业的典型案例，推广宣传好典型、好做法，引导退捕渔民把政策帮扶和个人努力更好结合，依靠奋斗创造幸福生活。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苏人社发〔2022〕88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医疗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和渔民安置保障工

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巩固长江禁捕成果，督促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确保长江禁捕工作推进有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安置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聚焦重点难点，全面梳理检查，进一步深化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就业帮扶的针对性，提升技能培训的有效性，确保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切实巩固安置保障成果，实现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

二、聚焦重点帮扶对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区退捕渔民数量、分布、年龄结构、技能水平，会同发改、民政、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医保等部门，将就业不稳定、就业转失业、新产生就业意愿、零就业退捕渔民家庭、大龄困难人员、退捕前后收入落差大的退捕渔民作为重点帮扶对象，纳入台账管理。依托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名制帮扶系统，通过数据比对、电话问询、入户回访、专项排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掌握重点帮扶对象的就业状态、技能水平、培训需求、社会保障等信息，动态更新重点帮扶台账，“一人一策”开展针对性帮扶，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分解任务、传导压力、狠抓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聚焦精准就业帮扶。常态化为退捕渔民提供“1113”服务，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就业指导、1次职业培训和3次职业介绍。在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时，将退捕渔民纳入服务范围，并设立退捕渔民招聘专区，帮助及早就业。退捕渔民较多的地区，要集中开展专项招聘活动，通过农业生产、工程建设、企业吸纳、扶贫车间等拓宽就业渠道。组织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机构、零工市场，定期归集一批适合渔民技能专长的企业岗位和无年龄限制、无技能要求的爱心岗位信息，及时定向推送。对大龄、身有残疾、长期失业和专业以捕鱼为生计的退捕渔民，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按规定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有就业意愿的，要及时提供就业服务。

四、聚焦分类技能培训。各地要加强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宣传发动，推动工作落实。要动态掌握退捕渔民培训需求，定期对培训意愿进行摸底，持续面向有培训需求的退捕渔民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定向发布培训项目、报名渠道、培训计划、培训政策等信息，方便退捕渔民自主选择参加相应培训。根据渔民需求，有针对性开展船舶操作类、水产养殖类、渔业观光类等与渔业相关的、带有“鱼腥味”的培训，以及传统技艺类、康养家政类、生活服务类

等适合渔民特点、容易接受、社会需求量大的培训，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要充分考虑退捕渔民工学矛盾，鼓励利用晚上、周末等业余时间组织培训，采用有效举措提高参训率和合格率。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对接联系，实现渔民培训需求、开发培训项目、组织培训班次等信息互通共享，合力做好退捕渔民职业培训工作的。

五、聚焦兜牢保障底线。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退捕渔民按时缴费，自觉“多缴费、长缴费”，按要求落实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补贴政策；经常性检查退捕渔民缴费情况，对中断缴费的要查明原因，并采取有力措施动员其按时缴费；对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按规定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资助。强化兜底保障，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范围；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对因病、因灾、因祸，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做到有难必帮、有困必救，对于情况紧急的简化程序，先行救助，事后补齐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就业退捕渔民，按照当地住房保障政策纳入保障范围，根据退捕渔民意愿确定采取实物或货币方式予以保障；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根据危房现状、农户

意愿等情况，因地制宜及时改造危房，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六、聚焦帮扶重点地区。针对退捕渔民集中、经济发展困难的市、县（区），结合社会保障成员单位职能和当前工作实际，确定对重点帮扶市县名单（见附件），建立分包联系制度，开展定向结对帮扶，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倾斜支持。要充分挖掘农业领域产业资源，支持并指导退捕渔民组建或加入地方合作组织，积极引导其发展乡村旅游、绿色水产养殖、休闲农渔业、农渔产品加工、农渔业电商、农家乐等产业，充分利用其原有技能，拓展就业出路，促进增收致富。涉及户籍地、退捕地、参保地“三地分离”退捕渔民的地区，要强化地区间统筹协调，及时转接相关信息，确保各项帮扶政策落实落细，确保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七、聚焦防范化解风险。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做好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和安置保障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要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分管领导要亲自过问、靠前指挥，相关业务处室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具体工作人员要深入一线、精准施策。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风险的预见预判和预案，确保不冒泡、不添乱。要加强风险摸排，密切与信访、宣传等部门沟通衔接，高度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隐患，建立风险问题清单。要完善应对预案，重点是针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诉求表达、规模性失

业风险、个体性极端事件，储备一批超常规政策、应急性举措，同时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做到即时处理，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加强跟踪服务，对不合理诉求做好“一对一”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做到有关切就有回应、有质疑就有解释、有模糊就有讲解、有误读就有澄清，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认知底线、引发舆情炒作的事件，确保退捕渔民正当权益能维护、生计保障有出路、生活水平准达小康，确保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八、聚焦宣传教育引导。鼓励采取抽样调查、第三方评估、满意度评价等多种形式，动态跟踪问效，激励先进，督促后进。要注重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安置保障政策措施，推广经验做法，挖掘退捕渔民就业创业的典型案例，引导退捕渔民把政府帮扶和个人努力更好结合，依靠奋斗创造幸福生活。要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保障专项组的功能和作用，建立健全工作专班、日常例会、信息交换等制度。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能，在促进退捕渔民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的同时，为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要更大力度挖掘农渔业内部岗位，引导退捕渔民就地就近就业；民政、住建、医保等部门要切实做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发改部门要强化重大项目带动就业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挂钩帮扶联系表

附件

挂钩帮扶联系表

序号	厅局	设区市	备注
1	省人社厅	宿迁市	每一行为对应的挂钩帮扶单位，比如：省人社厅对应挂钩帮扶宿迁市，省发改委对应挂钩帮扶淮安市。
2	省发展改革委	淮安市	
3	省民政厅	徐州市	
4	省财政厅	扬州市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泰州市	
6	省农业农村厅	南通市	
7	省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	

注：1. 每个厅局挂钩帮扶对应设区市后，可根据工作实际，将相关挂钩继续分解到县、区；
2. 省人社部门牵头做好日常工作。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